**苗栗縣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**

(第一次修訂98.06.24)

(第二次修訂104.1.21)

**第一章 總則**

**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苗栗縣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**

**第二條：本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**

**第三條：本會以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為宗旨。**

**第四條：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。**

**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苗栗市經國路二段四九一號（苗栗農工）。**

**第二章 任務**

**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**

①維護本校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
②維護學生受教之權利。

③改善學校教學環境。

④協助解決校內問題與爭端。

⑤爭取並保障教師應有權益與福利。

⑥鼓勵教師進修，提升教學智能。

⑦規劃辦理聯誼活動，凝聚會員向心力。

⑧依法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、校務推展及其它有關之校內外組織。

⑨訂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。

**第三章 會員**

**第七條：會員資格**

①一般會員：凡本校教師（含兼任及代理教師）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並繳交入會費即為本會會員。

②榮譽會員：凡支持本會宗旨並贊助會費，或對本會貢獻卓著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認可者，為本會榮譽會員

**第八條：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可由理事會審查確定後喪失會籍。**

①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

②依規定時間內會費未繳者。

③主動書面宣告脫離本會者。

④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決議、學校聘約及有損本會名譽行為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，提報理事會決議，得依情節給予勸告、警告、停權半年內之處份，情節重大者或提報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予除名處分。

**第九條：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**

**第十條：會員權利及義務**

**一般會員**具有下列權利：

①擁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②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
**一般會員**具有下列義務：

①遵守本會章程、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

②出席本會各項會議。

③按期繳納會費。

④參舉本會各項活動。

**榮譽會員**擁有發言權、提案權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**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**

**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**

**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六月由理事長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**

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①訂定與修訂章程。

②選舉或罷免理監事。

③聽取、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。

④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。

⑤ 議決本會工作方針、重大會務、會費及提案。

⑥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⑦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**第十三條：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；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（理監事於會員大會中採不計名投票方式產生，並於會後公開計唱票，由一位監事監票，一位理事唱票，教師會文書計票。）**

**第十四條：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選舉罷免之。擔任組長職以上不得擔任理事長‧理事長對內綜理內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其因故不能視事或請假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。**

**第十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**

①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②審查會員資格。

③聘免工作人員。

④擬定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⑤推選理事主席。

會議召開方式：

①定期會議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
② 臨時會議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後召開。

**第十六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**

①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②審查預算及經費運用。

③推選監事主席。

會議召開方式：

①定期會議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
②臨時會議：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後召開。

**第十七條：理、監事任期二年，於會員大會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**

**第十八條：理、監事均無給職。**

**第十九條：依實際需要得設會務人員，會務人員原則由理事擔任，惟得另聘會員擔任。**

①會務人員之產生：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②會務人員之任期與罷免：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任期均為兩年，若有不負責任或行為不檢情事，經理監事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理監事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理監事同意，罷免之。由理事長另提人選，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③會務人員之辭職：新任理事長產生時，若因個別因素請辭，理事長得視情況決定。

**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**

**第二十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**

①會費：每位會員年費陸佰元，未滿一年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。

②捐贈。

③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**第二十一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**

**第二十二條：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時應由新任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交監事會通過，於年度開始時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會後報主管機關核備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**

**第六章 附則**

**第二十三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**

**第二十四條：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。**

**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**